

2020 年母仪天下之注会版第二季一

非现金资产+债务重组+非货币性资产交换+借款费用资本化+资产减值+会计政策变更+所得税

甲公司、乙公司和丙公司所得税率为 25%，增值税税率为 13%，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，2020 年至 2027 年发生如下经济业务：

资料一：2020 年 5 月 1 日甲公司与丁公司签订合同，由甲公司销售其生产的设备给丁公司，并负责为丁公司安装到位，此设备的安装劳务在市场上无单独交易惯例，合同总报价为 600 万元（不含增值税），产品成本 500 万元，增值税率为 13%，2020 年 8 月 1 日甲公司发出商品，并于当天由丁公司验收完毕，开始安装，2020 年 11 月末安装到位，共发生安装支出 10 万元，均为人工成本，丁公司验收合格，款项一直未收，甲公司年末提取了 10% 的坏账准备。税法认定，商品发出即产生增值税纳税义务。

【要求】

- (1) 甲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几个单项履约义务？
- (2) 确认甲公司商品收入的时间并编制相关会计分录

资料二：丁公司因资金困难，款项一直未结，2021 年 6 月 1 日与甲公司达成重组协议，当天此债权的公允价值为 600 万元：

1. 由丁公司定向增发 2 万股普通股抵债 30 万元，每股面值 1 元，6 月 1 日市场价为 11 元，增资手续于 8 月 1 日完成，8 月 1 日股价为每股 20 元，丁公司另行支付发行费用 1 万元，甲公司另行支付交易费用 0.8 万元，并将此股份定义为短线投资；

2.由丁公司转让其产品抵债 500 万元,该产品账面余额 400 万元,已提减值准备 20 万元,公允价值为 600 万元,增值税率为 13%,甲公司将此商品作为存货认定,存货于 7 月 1 日运达甲公司交接;

3.豁免 20 万元债务,余款 128 万元延期至 2022 年 2 月 1 日偿还,余款的公允价值为 128 万元,如果丁公司未能如约履行 1、2 协议,则此协议失效;

4.双方如期履约,于 2021 年 8 月 1 日办妥了债务解除手续;

其他资料:假设债务重组导致原债务终止确认了。

【要求】编制双方的债务重组分录。

资料三: 甲公司 2022 年 3 月 1 日以丁公司用于抵债的库存商品(假设没有发生减值)交换乙公司的厂房,以扩展企业的生产规模。库存商品公允价 600 万元,增值税率为 13%,乙公司厂房的原价为 1000 万元,累计折旧 300 万元,已提减值准备为 100 万元,公允价值为 500 万元,增值税率为 9%,乙公司支付 12 万元的补价给甲公司,双方交换后保持原资产的使用状态,此交换具备商业实质,甲公司为此厂房取得额外支付了 134 万元的相关中介费和税费。

【要求】编制甲公司和乙公司的会计分录。

资料四: 甲公司取得厂房后马上进行了改扩建,建设期一年多,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正式开工,甲公司为此于 2022 年 4 月 1 日专门借入银行存款 200 万元,年利率 6%,期限 3 年,每年的 4 月 1 日结息,到期还本,4 月 1 日支出 100 万元,6 月 1 日支出 200 万元,7 月 1 日因工程事故停工四个月,于 11 月 1 日重新开工,并于当天支付工程进度款 300 万元,2023 年 2 月 1 日支出 400 万元,6 月 1 日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,专门借款的

闲置资金收益率为月收益率 0.1%，专门借款不足部分挪用于两笔一般借款，一笔是 2021 年初借入的 500 万元、6 年期、年利率 12% 的分期结息到期还本的银行借款，一笔是 2022 年初按面值发行的 400 万元票面值、5 年的期限、票面年利率 9%，每年末结息，到期还本的公司债券，假定无发行费用。

【要求】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额，并最终认定厂房的新原价。

资料五：甲公司取得厂房后采用直线法折旧，折旧期为 8 年，预计净残值为 83.81 万元 2023 年末此厂房的可收回价值为 1300 万元，尚可折旧期为 4 年，假定无残值。甲公司后续采用年数总和法提取折旧，税法认可此房产原价和最初的净残值，税法采用直线法折旧，但税法认可的折旧期限为 10 年。

【要求】

- (1) 计算甲公司 2023 年末的减值提取额；
- (2) 计算 2023 年末的递延所得税资产；
- (3) 计算 2024 年递延所得税收益

资料六：甲公司 2025 年 6 月 1 日将厂房出租给丙公司，租期 3 年，年租金为 100 万元，增值税率为 10%，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，折旧方法与出租前保持一致，2026 年初将成本模式改为公允价值模式，2026 年初的公允价值为 1500 万元，2026 年末公允价值为 1520 万元，2027 年 3 月 1 日甲公司将厂房出售给了承租方，售价为 1600 万元，增值税率为 9%。

【要求】

- (1) 编制 2025 年 6 月 1 日出租厂房时的会计分录；

- (2) 编制 2026 年初投资性房地产由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时的会计分录;
- (3) 编制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时的会计分录并计算处置对营业利润的影响.

